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函

地址：10644台北市和平東路1段115號2樓

承辦人：龔修政

電話：02-23410911#275

電子信箱：alex2009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行執政字第09900057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（0005754A00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法務部釋示有關代理秘書真除為秘書，得否免除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解除代理申報及就到職申報疑義乙案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99年8月4日法政字第09911069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

副本：本署第一組、本署第二組、本署第三組、本署人事室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政風室、本署秘書室

99/08/23
16:04:05

電子收文



0999913598